

# 正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正政征告字〔2023〕第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将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用地征收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和批准用途

1. 批准机关：甘肃省人民政府
2. 批准文号：甘政自然资发〔2023〕267号
3. 批准用途：工矿用地

## 二、被征地单位和位置、面积

1. 被征地单位：正宁县周家镇燕家村村委会
2. 位置：周家镇燕家村五、六组
3. 面积：4.2098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的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执行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正资发〔2020〕250号）补偿。地上附着物按照《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能正宁电厂及关联项目搬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县委办发〔2022〕95号）及《正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华能核桃峪煤矿东翼风井正宁电厂CCUS项



目及附属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会议纪要》标准补偿，最终以评估公司评估结果为准。

2. 安置方式：土地征收均采取货币安置方式。

#### 四、组织实施

正宁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肃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